

八部委联合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

针对近期一些地区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数量激增、业务混乱等问题,银监会、发改委等八部委日前联合发布《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要求各省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重点是以“担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

《通知》指出,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应按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对公司名称予以规范,标明其行业或经营特点;专门经营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业务的,应在名称中标明“非融资性担保”、“工程担保”或主要经营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种类。《通知》要求各省级政府以清理规范工作为契机,强化对本地区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管理,构建长效机制。(尹振茂)

新年伊始深圳首套房贷利率普遍回归基准

去年四季度,深圳各家银行纷纷收紧了房贷业务,首套房贷利率普遍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了 10%至 15%。进入 2014 年,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深圳多家银行发现,多数首套房贷利率已回调至基准,不过,由于银行信贷额度依然紧张,利率打折优惠并没有重出江湖。

深圳中国银行某支行的理财经理向记者表示,新年虽然有了新额度,比去年底的情况稍好,但银行的信贷仍然很紧张,所以只是房贷审批速度略有加快。目前首套房贷利率回调至基准利率,9 折、8.5 折这种优惠还没有,不过我行对于存款在 200 万以上的优质客户可以适当给予 99 折或 98 折优惠。”她说。

深圳交通银行某支行的一名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去年底的房贷业务目前还没有审批完,今年还没有接单,但首套房贷利率不会低于基准。预计春节后各大商业银行也很难推出房贷利率折扣,主要是因为今年银行的信贷额度收紧得厉害。”

中原地产的一位置业顾问向记者表示,目前国有大行都没有房贷优惠,仅审批节奏比去年底快了一些。外资银行房贷利率虽有 9 折优惠,但对于申请人的资质要求太多,多数人不符合,这些因素都进一步加重了购房者的观望情绪。这位置业顾问表示,去年 11 月深圳提高二套房首付比例后,深圳市场的观望情绪开始持续加重,临近年关,更是看的多买的少。

据深圳中原地产的监测,上周一手住宅仅成交 475 套,环比继续下降 5.26%,成交面积为 3.94 万平方米。二手住宅成交 827 套,环比下降 33.89%,成交面积为 7.03 万平方米。(杨晨)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可查询更多询价信息

为进一步做好首次公开募股(IPO)信息披露工作,深交所日前联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开发了 IPO 信息查询专区,方便投资者查询发行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专区提供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EIPO 系统)的链接,投资者通过该链接可以进入深交所 EIPO 系统,从而能够进一步查询更多询价信息。以往神秘的 EIPO 系统”由此登台亮相,并引起各方关注。

EIPO 平台经过多次升级改版,目前具有的功能已经相对完备,比如主承销商进行初步询价、实时查询和统计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查询已参与报价情况;主承销商确定有效投资者和有效申购量;主承销商进行定价、实时查询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投资者查询入围数量和参与申购等。此外,网下发行后台处理系统主要功能也日趋完善。

可以说,新股网下发行市场参与方便使用 EIPO 平台可以大幅度提高网下发行的效率,有效避免新股申购资金大规模跨银行流动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并能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共享。(胡学文)

节目预告

证券卫视《论道论道》第四全新栏目隆重推出 携手证券卫视、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财经网》杂志社、联合全国多家券商网上千家营业部、携手知名机构、掌握市场热点、把握投资先机、改变命运！

■今日播出嘉宾(部分名单)
第二届沪深基金投顾大赛特邀嘉宾:
 大型上市公司首席财务官 中泰证券首席
 国牛证券首席财务官 平安证券首席
 华泰证券首席财务官 招商证券首席
 东北证券首席财务官 东方证券首席
 中国银河证券首席财务官 中信证券首席

■今日播出嘉宾:
 平安证券首席财务官 王刚
 光大证券首席财务官 邵华

■主持人: 黄江
■播出时间: 证券卫视《论道论道》23:00

银监会:今年首批试点3至5家民营银行

扩大银行业对内对外开放,缓释平台贷款风险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日前召开的中国银监会 2014 年全国银行业监管工作会议提出,2014 年要扩大银行业对内对外开放,试办由纯民资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批试点 3 至 5 家,成熟一家批设一家。

会议要求,今年要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完善现代银行业治理体系、市场体系和监管体系。

一是深化银行业治理体系改革。改进绩效考评,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和发展观,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进子公司制、事业部制、专营部门制、分

支机构制改革,完善业务治理体系;加强集团并表全面风险管理,强化集团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机构监督责任,完善风险治理体系;巩固行业协会自律机制建设,强化服务和救助功能,完善行业治理体系。

二是推动业务产品创新。统筹规划,分业推进产品创新;创新服务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公平性和可获得性;探索管理制度创新,释放改革红利。

三是扩大银行业对内对外开放。探索逐步放宽外资银行进入门槛,经营人民币资格条件以及分行营运资金要求,进一步支持上海自贸区和金

融改革试验区的银行业改革。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渠道和方式,一方面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现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组改制,另一方面试办由纯民资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做好试点制度设计,强调发起人资质条件,实行有限牌照,坚持审慎监管标准,订立风险处置安排。试点先行,首批试点 3 至 5 家,成熟一家批设一家。

四是推动政策性银行改革,在明确职能定位前提下,实行政策性业务、市场化运作、标准化监管。

五是大力推动监管改革,简政放权,还权于市场,让权于社会,放

权于基层。改革完善分类分级管理,实行有限牌照制度。完善监管规制,重点推动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落地实施。

会议指出,要缓释平台贷款风险,坚持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审慎稳妥地缓释平台贷款风险。严控房地产贷款风险,高度关注重点企业,继续强化“名单制”管理,防范个别企业资金链断裂可能产生的风险传染。防化产能过剩风险,通过产能整合重组、技术改造,促进生产资源有效利用,盘活沉淀在过剩产能上的信贷资产。

会议提出要防范四种业务风

险,对于理财业务,建立单独的机构组织体系和业务管理体系,不购买本行贷款,不开展资金池业务,资金来源与运用一一对应;对于信托业务,要回归信托主业,运用净资本管理约束信贷类业务,不开展非标资金池业务,及时披露产品信息;对于小额贷款公司,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落实监管责任;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明确界定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比例上限,防止违规放大杠杆倍数。

会议认为,应紧盯流动性风险,加强同业、理财和投资业务管理,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程度。

新股申购明起开锣 融资融券可解钱紧

见习记者 叶梦蝶

新股申购明天开始,本周后 3 个交易日将有 8 家公司首发新股,大伙儿“打新”准备好了吗?

根据公告,按照此次新版“市值配售”规则,投资者“打新”既要有股又要有钱。对此,券商投资顾问建议,利用融资融券方法,可巧妙解决有股无钱,或有钱无股的问题。另据了解,部分小型投资机构对“打新”热情并不是很高。

巧用融资融券

一名券商投资顾问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过会公司在拿到发行批文之后,就有投资者在为打新股布局了。

由于融资融券账户市值也可以计入打新市值,这位投顾问向记者介绍,投资者可以灵活运用融资融券账户,通过增加杠杆的方式,增加市值或获得流动资金;对于有资金无股票的,可以通过融资融券方式增加市值配额。投资者可以在 T-2 日将资金转入信用账户,同时用自有资金和融资两种方式买入股票,隔日卖出。再在 T 日使用自有资金申购。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仅有深市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内资金可以参与打新,而有沪市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则需要将资金从第三方托管银行转

至普通账户,方可参与新股申购。

而对于有股票无资金的,若不想放弃目前持有的股票,也可以通过融资融券加入杠杆,腾换资金。则可以把部分股票转入信用账户,在 T-2 日融资买入所需个股。再把普通账户里的个股卖出获得流动资金,在 T 日认购新股。

上述类型的投资者还能够通过股票质押的方式,将现有股票质押,上述投资顾问表示,100 万元市值的股票质押,融资额约为 50 万。但他也提醒,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都需要利息,投资者应将此纳入考虑范围。

关于如何提高中签率的问题,一家私募基金的投资经理建议,投资者参与打新要放弃股票的“选美理论”,进行反向操作。譬如这一波待发新股中,医药行业被普遍看好。因此在申购时,建议选择避开热门股。IPO 排队企业经过一年的财务核查,能留下来的企业财务情况普遍较为真实,因此即使选择潜力靠后的,也不会有太大问题。”他称。

小型机构对打新不感冒

在能够参与网上配售的群体中,小型投资机构对打新的热情并不高。

上述私募基金投资经理表示,首先,新规要求既要有股票又要有

资金。短期内市场行情很难判断,为了避免买入的股票下跌,公司需要买入一篮子股票,构建一个沪深 300ETF 组合,将风险对冲掉。同时,又要腾出一部分钱打新股。而此次新规中,ETF 并不计入新股配售的

散户各自念着打新的经

证券时报记者 徐潇

见习记者 叶梦蝶

对股市投资者,尤其是资深打新者而言,明天是一个大日子,因为新股真的来了。

首批新股来袭,打新者大呼过瘾。这批人中既有初出茅庐的菜鸟,也有经验丰富的高手。菜鸟们浏览了各种“打新策略”,高手拥有自成体系的“打新理论”,欲在“打新江湖”上一展身手。

小文作为其中的一位江湖人士,急吼吼地向记者和盘托出他的打新计划:我大概会用 30 万来打新。比较费脑筋的是,究竟买 8 日的还是 10 日的新股。”他认为,8 日的新股是“头啖汤”,肯定会出现申购

市值计算。

其次,小型机构盘面较小,中签率难以提高。即使中签的新股上市后股价翻番,为整个盘子带来的收益贡献也可能达不到 1%。

该投资经理认为,按照最近市

场的行情,这样的操作方式较为麻烦,对机构来说也不划算。

而深圳另一家投资公司高层向记者表示,对此次打新股还在谨慎观望。IPO 停闸前几个月,新股破发的情况不少。网上配售还是中签率太低了。”

国务院调整上海自贸区有关行政法规

证券时报记者 杨丽花 尹振茂

近日,国务院宣布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暂时调整的法律法规行政性文件主要针对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和扩大服务业开放两大领域,而最受关注的金

融领域并未涉及。

在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方面,对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之外的外商投资,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

扩大服务业开放方面,暂时调

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以及有关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本次调整共涉及 32 项具体规定。在对外开放领域主要是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该

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有的暂停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后,自贸区存在法律的空白。因此国务院要求有关部门、上海市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上海法制办副处长常江近日透

露,上海自贸区基本法有望今年 6 月出台。

工信部也在昨日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意见》,决定在试验区区内试点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部分业务外资股比可超过 50%甚至不设限制,如信息服务业务中的应用商店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等两项业务外资股比不设限制。

正确认识四大原则与投资者保护的关系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是资本市场自身改革创新和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也是促进证券期货监管转型重要步骤。”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昨日在证监会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再度展示了证监会将工作重点切实落实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决心。

肖钢在昨日的讲话中提出了四大原则,即“同股同权”原则、“买者自慎”原则、交易自愿原则、效率原则,并指出需正确认识保护中小投资者与四大原则的关系。同时,他还表示要全方位制定投资者保护的多项监管措施。

肖钢强调要“同股同权”,实现股东实质平等,同时提出“买者自慎”原则,并指出建立适当性管理制度是政府监管的责任。

著名经济学家华生认为,同股同权是法律明文规定,确保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实现,但多年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中小投资者经常处于弱者地位,并没有真正享受到同股同权,有必要在这方面加强监管。

针对“买者自慎”原则,肖钢提出,证券交易不同于一般商品交易,在公众化集中交易的条件下,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一对多,多对多,因此证券市场在强调买者自负的同时,必须强调卖者有责。

业内人士指出,买者自负、卖者有责要求卖方需准确履行信息披露,向投资者充分、准确地揭示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及费用项目等信息,这是实现投资者理性投资、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市场上不少观点认为,投资交易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两厢情愿”的事情,投资亏损是投资者“愿赌输钱”或“自作自受”的结果。肖钢指出,这些观点貌似有理,实则漠视投资者,是政府监管不作为的表现,也是股权文化不健康的反映,有违正义原则和契约精神。

肖钢提出,对交易自愿原则必须加以限制,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实施保护。主要方式有:一

是交易前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对于不具备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即使自愿,也不允许从事交易。二是交易中要求卖方承担充分的说明义务,有关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承担忠实代理义务。三是交易后建立风险补偿制度。

中航证券分析师杨鹏飞认为,这对券商等市场中介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明确了其在中小投资者保护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尤其是在产品和服务风险评估及等级划分、纠纷解决及赔偿、投资者教育等方面,中介都需下大工夫。

同时,有些人担心,过多强调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给上市公司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规定大量限制

性条款,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运行成本,增加市场机构的合规成本,会影响市场运行效率,甚至最终产生市场对上市公司的“挤出效应”,出现更多公司选择境外上市。

对此,肖钢表示,投资者保护机制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为有显著影响,有利于抑制其不良行为,有利于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这是因为控股股东行为如果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一般也会伤害整个公司的利益。

此前,中国建筑董秘孟庆嵩曾对记者表示,强调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确实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管理成本,但拥有更多的忠实投资者,对于上市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作为上市公司,更希望有长线投资者同行。